

**生物园区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老旧
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二期)项目(标段二)工程
“4·2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老旧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二期)项目
(标段二)工程“4·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

目 录

一、评估工作总体概况.....	- 2 -
（一）评估目的.....	- 2 -
（二）评估组织架构.....	- 2 -
（三）评估依据.....	- 2 -
（四）评估范围与内容.....	- 3 -
（五）评估方式.....	- 3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4 -
（一）涉事责任主体.....	- 4 -
（二）事故原因分析.....	- 5 -
（三）应急处置评估.....	- 6 -
三、事故责任追究与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 7 -
（一）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 7 -
（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 8 -
（三）监管人员问责处理情况.....	- 8 -
（四）善后处置情况.....	- 10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10 -
（一）总承包单位.....	- 11 -
（二）监理单位.....	- 12 -
（三）建设单位.....	- 12 -
五、警示教育与安全培训开展情况.....	- 12 -
六、园区监管部门整改督导落实情况.....	- 13 -
（一）园区安委办统筹督导情况.....	- 13 -
（二）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行业监管情况.....	- 13 -
七、评估结论.....	- 14 -

生物园区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老旧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二期)项目(标段二)工程“4·2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刻汲取园区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老旧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二期)项目(标段二)工程“4·2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惨痛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压实监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化解建设领域各类安全风险，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根据西宁市安全生产工作整体部署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事故调查组牵头组织专业评估力量，对该事故防范措施制定、隐患排查整治及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系统、深入的评估工作。本次评估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问题导向、闭环管理的核心原则，全面参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座谈问询等多种方式，全面梳理事故防范与隐患整改工作成效，深入查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精准分析问题根源，明确后续改进方向及具体举措，确保评估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最终形成本评估报告，为园区后续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坚实支撑。

一、评估工作总体概况

(一) 评估目的。以“事故教训不重演、隐患问题不反弹、责任落实不悬空”为核心目标，通过严格规范的评估工作，全面核验事故责任单位、行业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地实效，推动安全生产责任链条闭环贯通、风险防控能力系统提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园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 评估组织架构。本次评估工作在西宁市安委办统筹部署、全程监督下开展，由事故调查组具体牵头实施，联合相关部门共同组成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严格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闭环核验”原则，确保评估过程规范、结果真实、结论权威。

(三) 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生物园区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老旧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二期)项目(标段二)工程“4·29”一般坍塌事故及结案批复文件；

3.生物园区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老旧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二期)项目(标段二)工程“4·29”一般坍塌事故行政处

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台账、制度文件、培训记录、现场核查影像资料等佐证材料；

4.省、市、开发区及园区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

5.园区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专项施工方案、隐患排查台账、教育培训记录、应急演练资料等；

6.管委会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质量安全监督站专项检查台账、日常监督检查记录、执法文书、隐患整改复查报告等；

7.其他与本次事故相关的印证资料等。

（四）评估范围与内容

1.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及责任追究执行情况；

2.事故责任单位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项落实防范整改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情况；

3.事故责任单位及园区建筑施工领域从业人员警示教育、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开展实效；

4.园区行业主管部门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强化行业监管、构建长效机制情况等。

（五）评估方式。评估工作组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台账核对、实地抽检、座谈问询、逐项销号相结合的方式，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部整改要求，对责任追究、制度建设、教育培训、现场防护、隐患治理、监理履职、建设单位统一管理等关键环节

逐条核验、逐项确认、全程留痕，确保评估结果可追溯、可验证、可复核。

二、事故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19时10分许，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生物园区老旧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二期）项目（标段二）工程管沟开挖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03.38万元。

事故发生后，园区管委会第一时间组织规建、安环、消防、公安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伤员救治、现场保护及初步调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宁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与提级调查办法》（宁安办〔2023〕17号），西宁市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决定对生物园区老旧排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4.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提级调查。西宁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5月6日成立生物园区老旧排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4.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事故调查组副组长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生物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担任；事故调查组成员由市纪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应急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检察院组成，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一）涉事责任主体

- 1.建设单位：青海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工程总承包单位：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理单位：陕西中兴国防工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由于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生物园区老旧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二期）项目（标段二）工程周边视频监控设施均未覆盖，致使无法查看事故发生相关经过，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综合分析认为：造成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两名普工严之利、顾肖林进入存在坍塌风险的管沟进行查看，遇管沟西侧壁局部先后 2 次坍塌，将 2 人埋压，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现场设备设施：生物园区老旧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二期）项目（标段二）工程未按照深基坑开挖专项施工方案设置围栏防护和密目网、未按照深基坑开挖专项施工方案清理坑边 5 米内的堆土，违反施工方案要求，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现场作业人员行为：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根据危大工程深基坑开挖专项施工方案对普工严之利、顾肖林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安全生产管理原因分析

①施工单位：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针对生物园区老旧排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督促本单位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估，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危大工程深基坑开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导致从业人员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违反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②建设单位：青海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针对生物园区老旧排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③监理单位：陕西中兴国防工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落实生物园区老旧排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未派遣专人对危大工程施工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未进行闭环管理，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五。

④监管单位：生物园区规建局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辖区前期发生事故后未强化开展建筑施工领域隐患排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缺位，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六。

(三) 应急处置评估。事故发生后，现场报告及时规范、应

急响应迅速高效、120 急救力量第一时间到场处置、信息报送流程合规，各部门联动有序、处置措施得当、救援时效达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规定要求。

三、事故责任追究与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复，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对 3 家责任单位、8 名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园区纪检部门对 1 名监管人员予以诫勉问责，目前全部处罚、问责均执行到位。

(一) 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人民币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宁)应急罚〔2025〕008 号），现已足额缴纳；

2.陕西中兴国防工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人民币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宁)应急罚〔2025〕007 号），现已足额缴纳；

3.青海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人民币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宁)应急罚〔2025〕006 号），现已足额缴纳。

（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郑章贤，男，中共党员，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人民币 52600 元的行政处罚（(宁)应急罚〔2025〕008-01 号），现已执行到位。

2.王宁利，女，群众，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宁)应急罚〔2025〕008-02 号），现已执行到位。

3.张海强，男，群众，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人民币 9200 元的行政处罚（(宁)应急罚〔2025〕008-03 号），现已执行到位。

4.尤桂萍，女，群众，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全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人民币16840.74元的行政处罚（（宁）应急罚〔2025〕008-04号），现已执行到位。

5.张磊磊，男，群众，陕西中兴国防工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人民币 20502.6 元的行政处罚（（宁）应急罚〔2025〕007-01号），现已执行到位。

6.张海童，男，群众，陕西中兴国防工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监理，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人民币 12639.75 元的行政处罚（（宁）应急罚〔2025〕007-02号），现已执行到位。

7.沈杰帮，男，中共党员，青海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人民币 35840 元的行政处罚（（宁）应急罚〔2025〕006-01 号），现已执行到位。

8.王宗军，男，预备党员，青海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西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人民币 13476.88 元的行政处罚（（宁）应急罚〔2025〕006-02 号），现已执行到位。

（三）监管人员问责处理情况。刘兴宏，中共党员，生物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在本起事故中履职不到位，对项目施工现场未开展监督检查，监管失职失责。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关规定，经生物园区党委研究决定，给予诫勉问责处理，问责决定已正式印发并执行到位，纳入个人履职廉政档案。

（四）善后处置情况。事故死者善后赔偿、家属安抚等工作已全部完成，相关矛盾纠纷有效化解，无信访投诉、无舆情风险、无遗留问题。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经评估工作组全面复核确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全部整改

要求均已落实到位、实现全链条闭环管理，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培训体系、防护体系、隐患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实现质效提升。

(一) 总承包单位：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考核机制，责任到人、闭环管理；

2.全面开展项目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规范运行、常态长效；

3.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实现培训、考核、上岗、建档全程闭环，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开展深基坑、管沟开挖、高处作业、临边防护、临时用电、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专项隐患排查整治，所有隐患即查即改、整改销号；

5.推进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作业流程，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 监理单位：陕西中兴国防工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理制度，压实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强化履职考核；

2.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下达整改通知，重大隐患立即责令停工并报告建设单位；

3.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的，第一时间向行业

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坚决守住监理底线；

4.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强化危大工程旁站监理、过程管控、验收把关，提升监理实效；

5.规范监理日志、巡查记录、整改复查记录等痕迹资料，实现监理履职全程可追溯。

(三) 建设单位：青海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严格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安全统筹管理；

2.建立项目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项目风险防控能力；

3.及时足额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障项目安全投入到位、使用规范；

4.对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实行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定期检查，督促各方履职尽责；

5.完善项目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强化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全流程安全管控，从源头防范事故风险。

五、警示教育与安全培训开展情况

1.三家事故责任单位均召开事故反思警示教育专题会议，通报事故经过、原因、责任追究及处罚结果，组织全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典型事故案例，实现警示教育全覆盖；

2.各项目针对性开展深基坑、管沟开挖专项培训、安全技术

交底、应急救援演练，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3.以“4·29”事故为典型案例，组织生物园区所有在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培训，督促各建筑施工企业举一反三、自查自改、筑牢安全防线；

4.项目现场全面增设安全警示标识、防护栏杆、安全通道、密目安全网等防护设施，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审批、专人监护、现场巡查制度，现场安全氛围浓厚、管控规范。

六、监管部门整改督导落实情况

(一) 安委办统筹督导情况

1.切实履行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审核验收核心职责，高位推动事故整改评估工作；

2.制定专项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主体、时限、内容、标准及工作要求；

3.全程督导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评估工作开展，对资料完整性、现场整改实效、处罚执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核验；

4.组织召开评估审核会议，对初步评估报告全面审查、严格把关，确保结论客观真实；

5.建立整改督办台账，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期完成整改，对整改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及时预警提醒、限期整改。

(二) 行业监管情况

1.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领域“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以“4·29”管沟坍塌事故为镜鉴，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长效管控，对质监站站长刘兴宏依规给予诫勉问责，严肃追责监管缺位问题，倒逼监管责任落实。

2.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市政管网深基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大督导检查频次与力度，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闭环监管，坚决消除管沟开挖、深基坑边坡失稳、违规堆土等各类安全隐患。

3.组织开展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核查，全面核验施工、监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坚决清理不合格从业企业及人员。

4.加大“4·29”事故案例行业通报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督促辖区施工、监理、建设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专项方案、规范现场作业行为。

5.聚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紧盯深基坑、管沟开挖、高处作业、脚手架、起重机械、临边洞口等高危环节，从严落实危大工程全过程审批、巡查、验收管控，巩固隐患整治成效。

6.健全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强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抓实开复工、汛期、

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管控，完善隐患台账、限期整改、复查销号闭环机制，坚决防范遏制同类管沟坍塌事故再次发生。

七、评估结论

经全面核查与综合评估，生物园区青海昂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老旧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二期)项目(标段二)工程“4·29”一般坍塌事故后续处置及整改工作已全部落地。涉事3家责任单位、8名相关企业人员的行政处罚均执行到位，相关监管责任人诫勉问责工作全面落实。建设、施工、监理及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防范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闭环管理。现阶段警示教育、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体系建设及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均已健全完善，本次事故相关隐患彻底清零。

综合评定，该事故防范举措、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到位，所有整改事项均严格对照国家、省、市及开发区事故整改评估标准执行，整体符合各项规定及工作要求。